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全文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 年 3 月修订）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7 月修订）
委托人	投资者
委托资产	受托资产
推广/推广机构/推广对象	销售/销售机构/销售对象
封面	
编号：国金-（JH）2022-慧多利债券 1 号-01	编号：国金资管-（JH）2025-慧多利债券 1 号-01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前言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
二、释义	
.....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令第 151 号公布，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及对该办法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公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 推广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 合格投资者：……（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关联方关系：本合同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告（2018）31 号公布，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修订）及对该规定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关联方关系：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三、合同当事人	
..... 2、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	 2、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1088 号 1106

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201204 3、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施顺华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1105 单元 邮政编码：201204 3、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陆明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邮政编码：20012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与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等； （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2、资产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含债券正回购）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不低于 80%；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与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等； （2）国债期货； （3）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 ETF、货币型 QDII 基金、货币型互认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 ETF、债券 LOF、债券型 QDII 基金、债券型互认基金）、公募 REITs。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2、资产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不低于 80%； （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的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20%（不含）； （3）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权类资产配置比例（占

(2) 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的占用保证金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高于 10%；； (3)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同业存单除外），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的主体评级为 AA-级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债券的投资资金规模按债券面值进行计算；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参与正回购后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如本集合计划发生一个季度内多次开放的，则在该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	资产总值）为 0-20%（不含）；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同业存单、可转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信用评级机构为除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国内评级机构）； (5) 投资于同一资产（按市值计算）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按市值计算）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 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
--	--

值的 10%。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8 年】。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与管理人签订《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	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20 年】，即到期日为成立之日起满 20 年的对月对日的前一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销售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	--

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在开放期内，在T日（超募日）净参与申请如全额确认后集合计划人数或规模超过集合计划合同或公告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委托将全额不被确认。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是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在开放期内，在T日（超募日）净参与申请如全额确认后集合计划人数或规模超过集合计划合同或公告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申请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参与申请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参与申请将全额不被确认。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份额，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份额。如果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选择部分退出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当管理人确认投资者部分退出计划份额申请将致使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退出全部份额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该等退出不受本合同关于计划份额退出的持有期限限制（如有）。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原：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与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合计不超过【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也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管理人将在事后及时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6 个月后，可以退出本计划；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征询函、邮件、公告等形式征询托管人意见，并通过前述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如托管人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自有资金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1）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投资者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答复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安排； 3）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未反馈意见的，管理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安排。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或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
--	---

	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比例)。 如发生上述超限情形的,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 2)为应对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3)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风险揭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相同风险,且不对集合计划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也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托管银行交收方式。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本集合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编号为:【国金-(JH)2017-慧多利债券1号-02】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托管。 管理人负责办理交易单元联通手续,安排合法证券交易单元用于本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协助托管人办理合并清算。管理人应及时将受托财产佣金费率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本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上述证券交易单元上进行。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七) 估值方法

2、债券估值方法 A、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C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C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债券估值方法 A、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D、持有的公募 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有明确锁定期或有明确限售期的公募 REITs 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持有的公募 REITs 的流通受限份额，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D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D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3、管理人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管理人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监控。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3、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管理人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监控。 新增： （四）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如因期货账户内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

	内补足，期货头寸将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这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该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含债券正回购）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不低于 80%； (2) 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的占用保证金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高于 10%； (3)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同业存单除外），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的主体评级为 AA-级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债券的投资资金规模按债券面值进行计算（本条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参与正回购后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如本集合计划发生一个季度内多次开放的，则在该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不低于 80%； (2)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的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20%（不含）； (3)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权类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20%（不含）；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同业存单、可转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信用评级机构为除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国内评级机构）； (5) 投资于同一资产（按市值计算）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按市值计算）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 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

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投资者在此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即市场趋势性风险），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新增：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承诺根据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所投资管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范围，托管人在能够获取投资监督所需要的信息的前提下进行监督。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4、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
---	---

	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5、投资者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6、对于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及本合同“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一)投资限制”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已掌握的信息根据现有的技术手段进行审慎监督。 7、因管理人的不当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对产品的投资回报作出任何承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接收通知的邮件地址:【panyu@gjqzq-zg.com.cn、hanwq@gjqzq-zg.com.cn】,电话:【021-20527198-37024、021-20527198-37022】。 联系人员:【潘煜、韩文琦】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披露上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且净值披露频率不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理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集合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经管理人编制并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集合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和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专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适用）；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经管理人编制并由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

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投资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事项；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7、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8、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9、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概况、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jqz.com.cn）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概况、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jqz-zg.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国金资管咨询电话与投诉渠道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60935621）咨询。本公司的投诉渠道和方式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jqz-zg.com.cn 进行查询。
--	---

阅。 2、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国金资管咨询电话与投诉渠道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60935621）咨询。本公司的投诉渠道和方式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jq.com.cn 上“投资者教育-资产管理”栏目进行查询。	
二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崔婧】。 崔婧女士：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风险管理师。2016 年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曾任职于天治基金监察稽核部担任合规专员、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崔婧】。 崔婧女士：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风险管理师。曾任职于天治基金监察稽核部担任合规专员、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2023 年 4 月加入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形。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投资于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一）本计划关联方的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前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jq-zg.com.cn）、托管人年报查询本计划关联方。 （二）本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运用资管计划的资

等违法违规行。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二）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须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委托财产。 （三）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四）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产开展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 （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设立的其他金融产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投资于关联方作为本计划交易对手方的交易，包括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含逆回购质押券）。 （三）本计划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因与本章节第（一）部分规定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以上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如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管理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投资经理对关联交易承担第一责任，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2、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可被视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等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受托财产。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
--	---

	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五）本计划除关联交易情形之外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管理人为本计划聘请行政服务机构。行政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业务协助、估值核算】服务。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该机构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12】。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聘请【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关联机构，管理人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六）本章节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外，均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内容调整的，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根据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5、展期的实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5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通知托管人。并在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合同的变更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5、展期的实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5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通知托管人。并在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发出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公告，公告确定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管理人发出拟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的5个工作日后，向委托人发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公告，正式公告确定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5、延期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二次清算结束之日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三次清算方案，以此类推。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 also 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期间发生的损益均归入委托资产。 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发出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公告，公告确定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管理人发出拟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的5个工作日后，向委托人发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公告，正式公告确定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5、延期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二次清算结束之日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三次清算方案，以此类推。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 also 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期间发生的损益均归入委托资产。 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布清算结果，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布清算结果，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的义务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如有）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管理人的义务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如有）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在成都市青羊区签订。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风险揭示	
(八) 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委托人/投资者进行披露。 (十三) 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6、合同变更风险 对于除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等的变化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的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和征询意见函两种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	(七) 投资标的风险 新增：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1) 价格风险。基金的净值会随着其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而波动。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 LOF 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无法卖出的风险；对于开放式基金，当启动巨额赎回条款、暂停赎回申请等情形时，可能出现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3) 收取短赎回费的风险。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其规定期限的投资者可能会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投资的基金规定的期限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4) 基金暂停基金估值的风险。在特定情形下，基金暂停估值可能导致本计划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者无法提出申购或赎回本计划的申请。 (5) 本计划所投资基金将根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基金所投标的包括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境内外股权类、债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前述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特别是境外标的所涉及的国家/

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7、止损机制操作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设置止损平仓线，该类止损平仓线并非对止损平仓结果的保证。由于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实际平仓后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可能超出止损平仓线设置的标准。 10、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类投资品种,当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出现市场价格波动、未达预期收益/业绩基准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从而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个封闭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封闭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笔集合计划份额自动参与下一个封闭期。对于未在该封闭期到期日退出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可能调整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将面临其投资收益率因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所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	地区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汇率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 4、互认基金投资风险 (1)满足《互认基金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未达到《互认基金规定》资格要求 若所投的香港互认基金、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托管安排不再符合《互认基金规定》项下的任何资格要求，所投资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所投资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如基金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如基金规模、类型、运作模式变化），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亦可能被暂停，直到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注册为止。在极端情况下，中国证监会可撤销其根据《互认基金规定》对所投资基金的注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所投资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2) 货币及兑换风险 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是以与所投资基金基础货币不同的一系列货币计价，因此所投资基金的所有份额类别均须承受汇率浮动和货币风险。所投资基金的基础货币为港元，若内地投资者以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投资于该基金，或所投资基金货币并非所投资市场的货币，内地投资者可能因汇率波动、换汇等承受高于一般投资风险的额外损失。 (3) 相关税收安排及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所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应重点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所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基金互认机制及相关规则的不确定性 若因基金互认规则调整、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中国证监会取消对全部或部分特定香港基金的认可，从而导致该等特定基金需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则对于已由内地投资者申购但并未赎回的相关特定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该等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强制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	---

	(5) 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产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的相关规定。因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内地投资者在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及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差异。 5、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1) 海外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各国（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也会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 (2) 政治风险 QDII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宏观政策、社会经济环境一旦发生变化，都有可能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3) 法律风险 由于各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导致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4)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QDII 基金可投资于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其他结构性产品的金融衍生品，由于其具有杠杆效应，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 6、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
--	--

	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八）从事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并事后书面告知投资者和通知托管人。无需事前再次就具体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存在投资者在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前未充分知晓具体交易要素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可能在投资范围内开展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
--	---

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此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2）除关联交易情形之外的利益冲突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为本计划聘请行政服务机构。行政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业务协助、估值核算】服务。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该机构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12】。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聘请【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关联机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

（十三）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

6、合同变更风险

对于除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等的变化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的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和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两种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若不同意合

	同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发出后的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时将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存在强制性退出的情况；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7、止损机制操作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平仓线，该类止损平仓线并非对止损平仓结果的保证。由于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实际平仓后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可能超出止损平仓线设置的标准。 10、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类投资品种,当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出现市场价格波动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从而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个封闭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封闭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笔集合计划份额自动参与下一个封闭期。对于未在当前封闭期到期日退出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可能调整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将面临其投资收益率因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所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
删除（序号同步调整）：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征询托管人、委托人意见，也无须和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托管人和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附件：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 号：1219105385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 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募集专户：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募集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08223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清算专户：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清算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082244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直销专户：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 号：1219105385108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8007656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 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募集专户： 户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9200062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清算专户： 户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9200062100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直销专户： 户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9200062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同步修订



